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特斯”）、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方信息”）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上海赛特斯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5,500 万元；北京赛特斯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浩方信息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年度综合授信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 LU LIJUN（逯利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LU LIJUN（逯利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关联关系：LU LIJUN（逯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WANG MEI（王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关联关系：WANG MEI（王梅）为 LU LIJUN（逯利军）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

1、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2、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秦淮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3、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4、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上海赛特斯、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

1、上海赛特斯

上海赛特斯拟向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海赛特斯拟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海赛特斯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海赛特斯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海赛特斯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5,500 万元。具

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上海赛特斯执行董事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北京赛特斯

北京赛特斯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北京赛特斯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北京赛特斯执行董事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浩方信息

浩方信息拟向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浩方信息拟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浩方信息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浩方信息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浩方信息执行董事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